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是主管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

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修订上海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审核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有关市级应急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安全生产事故、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组织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协调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联动处置，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沪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和协调推动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协调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下拨及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13.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实施监督管理，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实施监督管理。

14.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4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3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本部
2.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
3. 上海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4. 上海市应急管理事务和化学品登记中心
5.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26,3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44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65万元；事业收入88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5万元。

支出预算26,3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44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6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5,44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6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5,50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安全生产应用研究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76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71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49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15,95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应急管理、综合减灾、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业务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4,439,856	一、科学技术支出	62,596,73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4,439,85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2,541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7,499,70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215,932
二、事业收入	8,850,000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9,584,945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50,000		
收入总计	263,439,856	支出总计	263,439,856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596,730	55,056,951	7,389,779		150,000
206	03		应用研究	62,596,730	55,056,951	7,389,779		150,00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36,555,192	32,922,451	3,632,741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22,134,500	22,134,50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3,907,038		3,757,038		1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2,541	17,677,225	865,3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42,541	17,277,225	865,3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360	144,3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9,040	419,0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85,561	11,108,684	576,87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42,780	5,554,341	288,43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00	50,800			
208	08		抚恤	400,000	4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00,000	4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9,707	7,157,186	342,521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9,707	7,097,186	342,52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2,780	3,282,7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56,927	3,814,406	342,52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15,932	14,963,548	252,38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15,932	14,963,548	252,3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371,852	8,119,468	252,38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844,080	6,844,0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9,584,945	159,584,945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59,584,945	159,584,945			
224	01	01	行政运行	48,602,690	48,602,690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700	274,700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39,931,870	39,931,87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33,232,838	33,232,838			
224	01	09	应急管理	14,245,600	14,245,600			
224	01	50	事业运行	23,297,246	23,297,246			
合计				263,439,856	254,439,856	8,850,000		15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596,730	36,205,192	26,391,538
206	03		应用研究	62,596,730	36,205,192	26,391,538
206	03	01	机构运行	36,555,192	36,205,192	350,00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22,134,500		22,134,50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3,907,038		3,907,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2,541	18,142,541	4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42,541	18,142,54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360	144,3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9,040	419,0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85,561	11,685,56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42,780	5,842,78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00	50,800	
208	08		抚恤	400,000		4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00,000		4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9,707	7,439,707	6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9,707	7,439,70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2,780	3,282,7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56,927	4,156,92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15,932	15,215,9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15,932	15,215,9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371,852	8,371,85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844,080	6,844,0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9,584,945	66,768,482	92,816,463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59,584,945	66,768,482	92,816,463
224	01	01	行政运行	48,602,690	48,432,690	170,000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700		274,700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39,931,870		39,931,87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33,232,838		33,232,838
224	01	09	应急管理	14,245,600		14,245,600
224	01	50	事业运行	23,297,246	18,335,791	4,961,455
合计				263,439,856	143,771,854	119,668,001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056,951	32,572,451	22,484,500
206	03		应用研究	55,056,951	32,572,451	22,484,50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32,922,451	32,572,451	350,00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22,134,500		22,13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77,225	17,277,225	4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77,225	17,277,22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360	144,3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9,040	419,0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08,684	11,108,68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4,341	5,554,34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00	50,800	
208	08		抚恤	400,000		4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00,000		4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7,186	7,097,186	6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7,186	7,097,18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2,780	3,282,7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14,406	3,814,40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63,548	14,963,5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63,548	14,963,5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19,468	8,119,46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844,080	6,844,0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9,584,945	66,768,482	92,816,463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59,584,945	66,768,482	92,816,463
224	01	01	行政运行	48,602,690	48,432,690	170,000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700		274,700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39,931,870		39,931,87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33,232,838		33,232,838
224	01	09	应急管理	14,245,600		14,245,600
224	01	50	事业运行	23,297,246	18,335,791	4,961,455
合计				254,439,856	138,678,892	115,760,963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539,698	116,539,698	
301	01	基本工资	15,342,238	15,342,238	
301	02	津贴补贴	35,967,631	35,967,631	
301	03	奖金	661,013	661,013	
301	07	绩效工资	31,099,891	31,099,8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08,684	11,108,68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554,341	5,554,34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96,669	5,896,66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0,517	1,200,51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6,166	496,16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119,468	8,119,46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3,080	1,093,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27,434		21,527,434
302	01	办公费	1,923,500		1,923,5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131,000		131,000
302	03	咨询费	301,000		301,000
302	04	手续费	22,000		22,000
302	05	水费	128,200		128,200
302	06	电费	1,439,000		1,439,000
302	07	邮电费	1,475,000		1,475,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890,320		4,890,320
302	11	差旅费	325,000		325,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50,000		1,55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78,000		378,000
302	14	租赁费	20,000		20,000
302	15	会议费	165,000		165,000
302	16	培训费	255,000		255,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6,000		206,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00,000		100,000
302	26	劳务费	155,000		155,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385,000		1,385,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722,754		1,722,754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9	福利费	1,896,460		1,896,4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9,000		749,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5,400		1,645,4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800		664,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0	5,760	
303	02	退休费	5,760	5,760	
310		资本性支出	606,000		606,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78,000		478,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98,000		98,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00		30,000
合计			138,678,892	116,545,458	22,133,434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22.50	155.00	38.60	128.90	54.00	74.90	1,139.1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2.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3.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55.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0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设单位增加因公出国（境）经费7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8.9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4.0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设单位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增加相关经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4.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4.0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购置3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74.9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8.6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设单位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增加相关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部门）下属1家行政单位和1家行政执法机构，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139.19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226.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22.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03.47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43.8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61.7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5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19个，涉及预算资金11,339.68万元。

灾害风险防治专项业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通过投入财政资金，对防灾减灾工作、自然灾害应对和物资保障工作开展进行保障。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按其规定的主要职责，实施该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拟在2023年全年开展，达到强化治理协同，大力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安排预算3588.0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安全生产监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通过投入财政资金，对宣传培训、火灾防治、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协作发展、调查评估和统计、规划财务和科技保障工作的开展进行保障。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按其规定的主要职责，实施该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拟在2023年全年开展，达到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全市人民奋力创造新时代上海发展新奇迹创造良好安全环境，为建设安全韧性城市、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作出新贡献。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安排预算3052.2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核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是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重要要求。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是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基础。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起，接连发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30号）及《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等文件，有效规范了安全生产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加强了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强调“严格安全生产领域准入，把安全生产贯穿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

为贯彻落实中央要求，上海市经多次修订，于2021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从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冶金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隶属于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承担着本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机构相关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要求，市安科所设立“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核经费项目”，为特种作业人员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针对性地提供上海地区的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和安全理论知识考核，并对考试合格人员发放相关证书。

项目设立旨在规范特种作业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考核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必要的考核环节，保障从业人员能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养，从而最大可能地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是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相关文件设立的，项目制度主要以国家、市应急局发布的制度文件为标准 and 实施依据。同时，结合实际操作和业务管理需求，市安科所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形成了适用本市的操作流程和实施规范，内容涵盖安全生产考试报名、考场管理、领证发证、专项资金管理等环节。目前执行中的制度主要有：

（一）业务管理方面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30号）；
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44号）；
3.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
4. 《上海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点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编写）；
5. 《考核发证室工作流程》（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考核发证室）；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的通知》（沪安科所〔2020〕1号）。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上海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核定本市部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价费〔2008〕001号）；
2.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财务管理制度》（包含：《预算管理制度》、《预算资金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费结算暂行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子项目一：特种作业考核费

特种作业考核费用于特种作业考点考试费、证书制作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支出。

（1）特种作业考试费

特种作业考试费，是指特种作业（电工、焊工、制冷空调、高处、危化、煤气作业）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支付给各特种作业考试点的费用。考试费标准参照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关于核定本市部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价费〔2008〕001号）文件规定精神，执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应急厅【2021】32号），同时贯彻落实市应急局相关会议纪要提出的工作要求，支付考试点考试费标准为51元/人次，9元/人次上缴应急管理部；支付数量按照实际参加考试人次计算，资金按月结算拨付。

（2）特种作业证书制作及相关耗材采购费

2023年，市安科所拟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开招标，完成相关证书、制证耗材等采购。

（3）设备购置费

2023年，市安科所拟通过询比价，完成特种作业制证机采购。

（4）其他支出

特种作业考核费-其他支出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巡考费用、交通费、工作餐、巡查费用、维护费、快递费等内容。

子项目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考核费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考核费主要用于考点考试费和证书制作及相关耗材费。

(1) 考点考试费

考点考试费是指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理论考试，支付给各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点计算机考场的费用，支付标准为50元/人/次，支付数量按照实际参加考试人次计算，资金按月结算拨付。

(2)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考核证书制作费

2023年，市安科所拟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开招标，完成相关证书耗材等采购。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项目预算安排1,636.9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应急管理宣传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贯彻执行国家及本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以应急文化宣传五进为抓手，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项活动为平台，通过现场开展公益活动宣传，编辑应急科普知识读物，开展应急部相关应急管理征集评选活动等，普及应急知识和防灾减灾技能等，大力加强公众安全教育。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五进”工作方案》（安委办20203号）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方面要提升应急管理系统干部的履职能力；另一方面，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提高社会参与能力、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安排预算29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应急管理安全技术支撑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更好地支撑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危险化学品方面履行监管职责，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事务和化学品登记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要求，本中心承担了本市安全生产《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常压储罐检验安全管理规范》等项目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科研课题的起草和研究；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防灾减灾备灾、减灾示范社区评审、自然灾害应对协调、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灾害信息员管理及培训、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化学品风险课题研究等工作；提供危险化学品监管、登记系统、生产经营备案、登录报送等工作的宣贯和培训。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3.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5.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6.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21年版）》
7. 《上海市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年）》
8. 《关于提高我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意见》（沪委发〔2020〕14号）；
9.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
11.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意见》（沪委发〔2020〕14号）；
12. 《应急管理部关于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制度的意见》（应急〔2019〕63号）；
13. 《上海市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的实施意见》（沪灾防委办〔2021〕9号）；
14. 《上海市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会商研判制度（试行）的通知》（沪灾防委办〔2021〕17号）；
15. 《上海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2-2035年）》；
16. 《上海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17.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4号）；
18.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应急转移安置场所情况专项调查通知》（沪应急应对〔2021〕106号）。
1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其中（一）]、第六章（第六十六条、六十七条、六十八条）、第七章；
20.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21. 《中共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党组印发〈上海市应急管理事务和化学品登记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应急党〔2020〕9号）：第二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应急管理事务和化学品登记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事务和化学品登记中心2023年度工作安排和重点工作推进时间表，扎实推进各时段工作开展，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项目预算安排188.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应急局执法总队综合业务大系统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应急局执法总队2023年度建设综合业务系统，主要包括：一是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内控管理功能模块，加强对文书流转、案卷留存、信息公开、人员调配、车辆调度、工单派送、津贴管理和年度考核等的信息管理。二是加强督察巡查、统计分析、智能预警等综合业务辅助功能的开发和应用。三是加强数据的交互设计和对接，充分支撑系统前台应用。

二、立项依据

为全面提升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能力，应急管理部先后印发了《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编制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应急函〔2018〕272号）《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2019年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实施指南》（应急厅〔2019〕22号）等一系列关于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文件。特别是为提升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化水平，应急管理部印发了《关于做好“互联网+执法”系统全面应用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250号）《关于做好“互联网+执法”系统工贸专项执法模块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1〕259号）《关于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对象数据台账的通知》（应急厅函〔2021〕235号），连续两年发布“互联网+执法”系统和应急管理监管执法信息系统地方建设任务书，为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2023年度工作安排和工作推进时间表，扎实推进各时段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项目预算安排83.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